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新锐
基金主代码	001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36,395.36份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和增长的红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优质标的，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行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5,812.75
2. 本期利润	-361,980.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66,236.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94%	0.94%	0.64%	-2.73%	0.30%
过去六个月	-8.53%	0.77%	-6.18%	0.55%	-2.35%	0.22%
过去一年	-16.43%	0.66%	-9.48%	0.64%	-6.95%	0.02%
过去三年	-4.64%	0.85%	4.84%	0.64%	-9.48%	0.21%
过去五年	0.41%	0.80%	14.18%	0.64%	-13.7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80%	40.77%	0.56%	-42.0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4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为提高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的“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洪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9-07	-	10 年	张洪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1 年 7 月加入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7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汽车行业分析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大机械组组长、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市场各主要指数均触底反弹，最终成长和价值均小幅反弹，其中创业板指数上涨 2.53%、科创 50 上涨 2.18%、上证 50 上涨 0.96%、沪深 300 上涨 1.75%，风格相对较为均衡。7 月初市场反弹到阶段性高点之后持续回落，十月中旬科创板在信创板块的带领下率先反弹，11 月之后由于疫情管控政策放松，上证 50、沪深 300 等指数也开启反弹。

十月份之后，本基金仓位继续上升，主要是因为三季度市场已经有较明显的回调，股票性价比有明显回升，踏空反弹的风险大于持仓下跌的风险。个股策略选择上以低位成长龙头股为主，考虑到市场高景气赛道个股均前期多数已反弹到相对较高位置，本基金主要在前期涨幅相对较小、仍在底部区域的计算机行业寻找投资标的，积极寻找预期差，注重自下而上的寻找优质个股机会，主要把握有 α 的可长期持有的个股的机会，规避一致预期过高没有明显回调的高景气个股。

本基金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公司以及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仓位和持仓结构，整体仓位和配置保持稳健，阶段性参与了计算机、医药、国防军工、电子、食品饮料和房地产等板块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新锐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576,375.00	67.85
	其中：股票	15,576,375.00	67.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704.39	13.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4,255.83	16.70
8	其他资产	547,134.51	2.38
9	合计	22,957,469.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76,479.00	25.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800.00	1.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18,416.00	41.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81,700.00	1.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6,680.00	1.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72,300.00	4.7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576,375.00	75.3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11	金山办公	6,600	1,745,634.00	8.45
2	688083	中望软件	7,800	1,517,724.00	7.34
3	688095	福昕软件	21,600	1,343,088.00	6.50
4	688787	海天瑞声	18,000	1,074,420.00	5.20
5	688375	国博电子	11,100	1,063,269.00	5.14
6	002607	中公教育	210,000	972,300.00	4.70
7	688318	财富趋势	9,000	802,350.00	3.88
8	688011	新光光电	30,000	646,800.00	3.13
9	688227	品高股份	30,000	588,900.00	2.85
10	688799	华纳药厂	18,000	572,940.00	2.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中公教育和新光光电为国新国证新锐前十大持仓证券。中公教育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新光光电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更正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本基金投资中公教育和新光光电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94.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4,840.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7,134.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间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52,137.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066.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808.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36,395.3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1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名称由“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名称由“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查阅。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